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年度整体	2021年, 区侨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积极履职, 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 为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提高“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建设水平, 打造成广州经济和人口的重要承载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 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侨界新贡献。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 实现基层侨联组织建设新发展; 2、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3、围绕工作职能、结合区内侨情, 全方位做好侨联本职工作; 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正风肃纪。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 区侨联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侨联工作部署和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坚持以侨为本、为侨服务宗旨, 坚持新发展理念, 积极履行好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项职能, 圆满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其中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上级侨联的充分肯定, 2021年1月获评全国侨联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1、主动服务大局, 发挥侨界独特优势助力花都高质量发展; 2、参与社会建设, 全心全意为侨服务; 3、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擦亮侨文化名片; 4、坚持“两个拓展”方针, 努力开创海外联谊工作新局面。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635.86	0.00	489.30	146.56			635.86	0.00		
全年执行数		635.43	0.00	488.88	146.56			635.43	0.00		
完成率		99.93%	0%	99.91%	99.99%			99.9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0.5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00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均按要求开展, 按要求提供资料。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1分, 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成本管理	4.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4万元，控制率85.1%。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6.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6.54万元，控制率71.43%。	
	管理效能	16.00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4.00	执行率99.93%，基本完成了全年预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及时，2021年新增预算项目“侨联大厦电梯购置费”通过比价以及向财政局申请最终顺利立项。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99.93%，两个数基本一致。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99.93%。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未有结转结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 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00	预算公开收到整改函1次，决算公开收到整改函1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5	政府采购执行率92.42%。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的使用比例超过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6.00	基层侨联（侨胞之家）建设（家）	1	不少于1家（按照当年经费发放要求）	建设洛柴岗社区“侨胞之家”	1.00	无			
		预算控制率（%）	1	控制在当年预算100%以内。	未超出预算范围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	第3季度80%，第4季度100%	实际完成率57.62%	0.58	前期摸查不够仔细，导致后期发放率较低；提高前期摸查阶段的准确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大于等于90%	100%	1.50	无			
		信息公开	1.5	信息公开100%	已于2021年5月14日在花都区政府网站公开	1.50	无			
外联接待侨界联谊活动经费	7.00	接待海内外华侨、 侨领、侨亲、归侨 侨眷等人数	1	不少于200人次	超过200人次	1.00	累计接待人数超过200人次。			
		媒体报道次数	1	不少于3次	3次，今日花都、花都新闻、广州市侨联微信公众号。	1.00	今日花都、花都新闻、广州市侨联微信公众号均有报道。			
		全年举办或协办活 动次数	1	不少于2次	2次，“侨胞之家”“侨青之家”揭牌仪式、“迎中秋 叙乡情”中秋慰问活动。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2	收到感谢信不少于4封。	4封，巴拿马促统会、柬埔寨华侨商务考察团等	2.00	无			

履职效能	本会委员考察及港澳委员活动经费	7.00	海外影响力	2	有所提升	提升	2.00	稳步提升			
			交流次数	1	港澳不少于1次	1次	1.00	2021年4月拜访澳门1次			
			拜访澳门社团数量	1	不少于2个	2个, 拜访了澳门广州花都同乡会、澳门归侨总	1.00	2个, 拜访了澳门广州花都同乡会、澳门归侨总			
			出访人次	1	不少于2人次	2人次	1.00	徐鹏姬、龚志芳			
			维持港澳社团的良好关系	2	长期	长期	2.00	长期			
			交流社团的满意度	2	收到交流社团的良好反馈不少于4次	4次, 巴拿马促统会、柬埔寨华商会等。	2.00	4次, 巴拿马促统会、柬埔寨华商会等。			
	侨联青年委员会活动经费	7.00	组织或参与侨青系列活动	1	每年不少于1次	1次, 支持了区侨青会周年庆。	1.00	1次, 支持了区侨青会周年庆。			
			支持海内外侨青组织建设	1	全年不少于1次	1次, 支持侨青之家修缮维护。	1.00	1次, 支持侨青之家修缮维护。			
			参加活动媒体报道次数	1	全年不少于2次	2次, 今日花都、广州市侨联微信公众号。	1.00	2次, 今日花都、广州市侨联微信公众号。			
			支持海内外侨青会满意度	2	不低于90%	100%	2.00	100.00%			
			维持海内外侨青社团的良好关系	2	长期	长期	2.00	长期			
	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	8.00	计划培训次数	1	不少于1次	1次	1.00	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活动。			
			每年计划培训人数	1	不少于60人次	60人次	1.00	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活动, 培训人次60人。			
			建设扶持“侨胞之家”数量	2	不少于1个	1个, 洛柴岗社区侨胞之家。	2.00	1个, 洛柴岗社区侨胞之家。			
			受训人员满意度	2	不小于90%	100%	2.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大于等于90%	100%	2.00	100.00%			
	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	7.00	覆盖范围	1	覆盖花都区内10个镇街	覆盖花都区内10个镇街。	1.00	覆盖花都区内10个镇街。			
			慰问户数	1	大于等于100户	100户	1.00	100户			
			3月前完成	1	3月前完成慰问发放工作	2月完成	1.00	2月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大于等于90%	100%	2.00	100.00%			
			持续给困难归侨侨眷送温暖	2	长期	每年春节进行慰问	2.00	每年春节进行慰问			
	华侨文化体育交流专项经费	8.00	参与比赛活动的队伍数量	2	不少于10支	实际参赛队伍14支	2.00	实际参赛队伍14支			
			支持侨友会、侨社团等次数	1	不少于3次	支持了3个侨社团	1.00	支持了3个侨社团			
			活动参与人次	1	每场次不少于100人	乒乓球赛参与人次超过100人次	1.00	乒乓球赛参与人次超过100人次			
			媒体报道次数	2	不少于1次	2次, 花都新闻、今日花都。	2.00	2次, 花都新闻、今日花都。			
			参赛队伍的满意度	2	大于等于95%	100%	2.00	100.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00	加分项: 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 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 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无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3.42				

注：履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